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苗秩字第34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被移送人 鄒新祥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

(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300291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鄒新祥吸食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扣案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貳個均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鄒新祥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23日下午7時2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頭份市斗煥里介壽街威武公園內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開時、地，將屬迷幻物品之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搓揉後，以口鼻吸食散發之迷幻氣體。嗣因警方接獲民眾報案到場處理，並扣得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2個而查獲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密錄器畫面擷圖。

(三)扣案內有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2個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違序行為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僅因失業、身體健康狀況不佳，即恣意吸食迷幻物品，其所為不僅更加危害身體健康，亦對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，顯有不該；惟

01 考量其行為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，並未嚴重侵害他人法
02 益，兼衡被移送人坦承違序之態度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
03 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
04 鍰。

05 五、又扣案之強力膠殘渣袋2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社會
06 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依同法
07 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。

08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林怡芳